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 「2017 防火宣導好時雞活動計畫」

壹、依據：消防法第 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年關將至時序漸冷、天乾物燥火源使用驟增，為防範火災意外事故發生及提醒民眾對火災災害預防之重視，學習自救救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藉此活動拉近與民眾關係，進而透過活動教育內容，提升防災知能。

參、方式：以消防體驗園遊會方式辦理，提供消防體驗及器材展示介紹，並搭配轄區機關團體創意宣導表演，以多元、活潑、趣味性的宣導等方式展現，達寓教於樂。

肆、辦理時間、地點及單位：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3 時止。

二、地點：臺南市佳里區體育公園。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南市義消總隊第三大隊。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各大隊暨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各分隊。

伍、活動內容：

一、消防體驗活動

（一）消防闖關活動：

本活動共 6 關，每一闖關完成後將在闖關卡蓋章集滿四個章可兌換防火宣導品 1 份。

1、煙霧體驗低姿勢爬行操作。

2、消防衣著裝體驗。

3、停、躺、滾示範體驗。

4、消防瞄子射水。

5、橫渡架設逃生。

6、CPR 學習操作。

(二) 車輛器材展示：

由特搜分隊提供裝備器材與車輛展示，並由特搜分隊安排人員解釋用途及使用示範。

(三) 防火宣導常識 Q&A：

由學甲婦女防火宣導隊、將軍婦女防火宣導隊、北門婦女防火宣導隊各設一宣導攤位（宣導主題如下），宣導 Q&A 如能正確回答即可獲得精美宣導品（由大隊提供），吸引市民前往學習。

1、學甲婦女防火宣導隊：

家庭逃生計畫製作要領、避難逃生要領等宣導。

2、將軍婦女防火宣導隊：

居家防火用火用電安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宣導。

3、北門婦女防火宣導隊：

瓦斯滅火及逾期鋼瓶宣導、熱水器及一氧化碳宣導、地震防災等宣導。

二、活動表演：

本次活動共邀請轄內特色團體（如信義國小大鼓隊、子龍國小獅隊、威爾森幼兒園、佳佳幼兒園、聖三幼兒園…等團體），每個團體表演時間約為 20 分鐘。

三、攤位設置：預計約設立 28 個攤位

(一) 邀請本市各機關團體配合本次活動設攤宣導（如國稅局、郵局、衛生局、轄區公益團體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等）。

(二)邀請本局所屬各義消中、分隊及轄內相關廠商、公益團體至園遊會現場設攤。

陸、其他規定事項：

- 一、各單位負責項目所需各項裝備器材由各負責單位自行準備及每站可商請義消協助，並於活動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佈置完成。
 - 二、參與本次活動工作人員（消防、義消、婦宣人員）一律穿著消防制式服裝（紅色制服），如義消、婦宣人員無制式服裝可改穿該隊團體制服，由所屬義消、婦宣分隊長決定之。
 - 三、為辦理本次活動所屬各消防分隊；當日輪休者一律改外宿方式休假。
 - 四、參與本次活動工作人員（消防、義消、婦宣人員），請於活動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活動地點開始佈置，警消單項負責人請帶無線電頻道使用 36 號。
 - 五、為擴大辦理本次活動，達成消防宣導的效果，請所屬消防（義消、婦宣）分隊，於活動日期前利用各種方式向所轄民眾告知；並請所轄民眾前往參加本次消防活動。
 - 六、本次活動結束後，請各單位將使用之場地整理復原、清潔完畢。
 - 七、為辦理本次活動，如各單位負責項目，如有不明瞭之處，可電洽大隊組長劉彥廷、隊員洪俊豪（06-7238450）詢問。
- 柒、本案有功或不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